

# 大学生医保就诊和结算指引

注：最终解释权归市医保局。

校地区 \ 医事项	门诊	本市住院	外市住院	注意事项
本部校区	<p>定点医院：<b>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b>                      就诊地址：<b>丹徒区人民医院四楼</b>                      瑞山路 82 号（单独挂号、收费、就诊，与一楼不通用）                      报销地址：<b>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楼窗口</b>（谷阳大道 171 号，白天可就诊，咨询电话：87054806、8705756，或直接拨打 12333 咨询人工服务），报销时限：出院后一个月内，如遇跨年转次年 1 个月内。</p>	<p>1. 本市住院请持本人医保证历和医保卡直接与就诊医院结算；</p> <p>2. 未领取社保卡人员可先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现金支付，待领卡后持就诊病历、发票等有效凭证，到就诊医院退费后转社保卡结算。</p>	<p><b>1. 异地就医直接联网结算：</b>                      寒暑假、实习因病需至异地就医：(1) 通过“镇江医保”微信公众号(智慧医保-网上办事-异地就医备案)办理；(2) 通过 PC 端网站镇江智慧医保公共服务信息系统 (<a href="https://5a.ybj.zhenjiang.gov.cn">https://5a.ybj.zhenjiang.gov.cn</a>) 办理，参保人员即可实现持社保卡在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直接刷卡结算。</p> <p><b>2. 回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销：</b>                      未办理异地就医直接联网结算登记手续或异地就医的医院未开通联网结算，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现金支付，然后携带社保卡、费用发票原件、住院费用明细清单、病历和出院小结在至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楼审核报销（周三全天或周四上午），符合急性病住院需提供首次就诊病历原件等资料；</p> <p>3. 同时有商业保险的，住院相关材料需自行复印留存一份，报销处理后不再退还，报销后的分割单仅此一份，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p>	<p>1. 非定点医院门诊均不可报销，新冠期间可报销发热定点医院门诊诊断为“发热、上呼吸道感染”的门诊发票原件，并附门诊《电子病历》，详见附件；</p> <p>2. 放假期间门诊只能在学生原籍，限户籍地社区医院，实习在外市就诊，只报销住院费用，并提供单位实习证明，门诊不可报销；</p> <p>3. 镇江市内居民医保和学生所在地居民医保，及职工统筹医疗保险，同一身份证号只能参加其中一种保险。</p> <p>4. 医保卡如遗失，可拨打市社保卡管理中心电话：85340396，报个人信息查询，带身份证去隶属银行申请挂失，持《挂失回执》到社保中心补卡。本部和丹阳校区补卡地点：丹徒社保中心（丹徒区人民广场西），南徐校区补卡在市医保局卡管部。</p>
南徐校区	<p>定点医院：<b>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b>                      就诊地址：<b>朱方路 245 号</b>（镇江中学对面，咨询电话：85618711、85619446）</p>	<p>3. 南徐校区本市和外市住院报销具体时间请拨打咨询电话联系。</p>		
丹阳校区	<p>定点医院：<b>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b>                      就诊地址：<b>丹阳市第二人民医院</b>（丹阳市电视台西 100 米）                      报销地址：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楼窗口谷阳大道 171 号</p>	<p>1. 本市住院请持本人医保证历和医保卡直接与就诊医院结算；</p> <p>2. 丹阳校区门诊和外市住院的费用学生先自行垫付，并提供相关材料，由校区财会人员集中到宜城社区医院代为办理报销业务。</p>		

## 镇江市发热门诊定点医院

注：新冠期间可报销发热定点医院门诊，诊断为“发热、上呼吸道感染”疾病。

行政区划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镇江市区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镇江市解放路 438 号
	镇江市妇幼保健院	镇江市正东路 20 号
	镇江市中医院	镇江市桃花坞十区 8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总医院 镇江医疗区	镇江市中山东路 8 号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镇江市团山路 18 号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镇江市电力路 8 号
	镇江市传染病医院	镇江市戴家门 300 号
丹阳市	丹阳市人民医院	丹阳市新民西路 2 号
	丹阳市中医院	丹阳市云阳路 38 号
	丹阳市妇幼保健院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九曲路 33 号
	丹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丹阳市南二环路 899 号
句容市	句容市人民医院	句容市华阳镇西大街 60 号
	句容市中医院	句容市华阳镇建设路 84 号
扬中市	扬中市人民医院	扬中市扬子中路 235 号
	扬中市中医院	扬中市扬子东路 125 号

丹徒区	丹徒区人民医院	丹徒新城瑞山路 82 号
镇江新区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兴港西路 2 号
	镇江瑞康医院	镇江新区丁卯仁德路 2 号

报销需符合要求：

1. 就诊医院是以上定点发热门诊医院；
2. 诊治范围：治疗发热疾病、治疗呼吸道症状疾病
3. 报销需携带材料：（1）门诊电子病历原件（定点发热医院）；（2）医保卡（定点医院），且必须开通银行功能；（3）发票原件（定点发热医院）